

大成文教基金會優秀獎學金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大成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二條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 獎學金獎勵對象為臺南市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當年度畢業班之學生，所需經費由本會撥付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轉交學校頒發。

第三條 每校畢業班獎學金名額（107 年度限永康區、柳營區、官田區）如下：

一、高中組：三名。

二、國中組：三名。

三、國小組：三名。

以上每校規定名額，如遇某校申請不足額時，得移供他校超額申請。

第四條 每年每名獎學金金額如下：

一、高中組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二、國中組：新臺幣八千元。

三、國小組：新臺幣五千元。

第五條 甄選標準：

一、本會授權學校依校內標準評定甄選之，惟評定甄選時，仍須符合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規定。

二、以畢業班學生入學至畢業前一學期學科領域總成績排序甄選，不得有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，成績相同者，以清寒子弟優先。

三、本獎學金不得與其他校內外同額以上獎學金重複領取。

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中旬至五月底，由學校彙集申請學生相關資料後送交教育局彙辦。

第七條 不論得獎與否，申請文件，概不發還。

第八條 得獎名單俟本會確認後公布之，並於六月中旬舉行公開頒獎儀式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